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賴國鼎

電 話：04-37061339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24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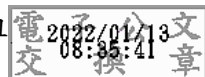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0002463AA0C_ATTCH4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與司
法院於111年1月5日以院臺字第1100099656D號及院台廳少
家一字第1100036633號令廢止，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5日院臺法字第1100099656A號函辦
理，隨函檢附旨揭函文(影本)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